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6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朱文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聚德楼	朱文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聚德楼擅自加建房屋。该房屋长约25米，宽约13.5米，建筑面积约为337.5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0号	2026/6/4	强制执行
2	无主物（清远市清城区新城5号区电大宿舍101号）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5号区电大宿舍101号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新城5号区电大宿舍101号的一处钢结构铁棚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属于违法建筑。该铁棚分七部分，第一部分长约12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72平方米；第二部分长约4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第三部分长约3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第四部分长约5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第五部分长约5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第六部分长约5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第七部分长约5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上述铁棚总建筑面积共102.5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1号	2026/6/4	强制执行
3	清远市东岸美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12号东岸美景轩4楼架空层内	清远市东岸美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12号东岸美景轩4楼架空层内建设建（构）筑物。当事人利用不锈钢材料在架空层内加建一层平台，将原一层架空层分隔为两层，每层长约40米，宽约6米，层高约2.5米，每层建筑面积约240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目前，涉案的两层建筑物均被当事人利用复合木板间隔成面积不等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出租给他人使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2号	2026/6/4	强制执行
4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搭建钢框架玻璃结构雨棚。涉案雨棚分四部分，第一部分长约3.5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4平方米；第二部分长约4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第三部分长约4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第四部分长约4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2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3号	2026/6/22	强制执行
5	阮航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34号区47号、48号、49号地块	阮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0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34号区47号、48号、49号地块搭建一间钢板房，占地面积约3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0平方米。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4号	2026/6/23	强制执行
6	陆海燕	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现代城九号楼23层02号	陆海燕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新城西21-23号区现代城九号楼23层02号楼顶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雨棚，面积20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15号	2026/6/29	强制执行